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湯旻芳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776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5020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203774_ATTACH1.xlsx)

主旨：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學行政組織表」1份，並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 二、本案自115學年度起實施，115年度所增加人事費用，請各校先行由本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預算不足再併本府教育局人事費不足調查辦理。116年度起所增加人事費用，請學校編列預算並循預算程序自校內用人費用中支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各科室

